（上接B33版）

行权期	财务业绩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4.28亿元，即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77%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权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4.98亿元，即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8.45%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权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5.48亿元，即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37% 。

以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比较基数的2013年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股权激励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上述各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发生增发新股、配股等再融资行为，将根据每年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扣除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后的净资产值作为计算依据。

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行权条件第（1）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行权条件第（3）条规定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未满足上述行权条件第（2）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未满足上述行权条件第（4）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的股票期权自该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按50%、50%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行权期内，若当期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申请行权。未按期申请行权的部分不再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行权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六）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股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 = Q_0 \times \frac{P_1 \times (1+n)}{P_1 + P_2 \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frac{P_0}{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股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 = \frac{P_0}{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派息

$$P = P_0 - 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4）配股

$$P = \frac{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P_1 + P_2 \times n) \times (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将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激励办法》及《备忘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公司将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激励办法》及《备忘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并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章　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一、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会计处理：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锁定期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锁日会计处理：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的，予以回购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二）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授权日会计处理：公司在授权日不对股票期权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理论值-各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成本；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理论值=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各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成本由Black-Scholes模型测算得出。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测算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S）：8.51元/股。（除权后价格，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待授予日确定后，以授予日收盘价格为准）。

（2）行权价（K）：10.64元/股、11.74元/股、12.34元/股。行权价系预计各期解锁时的公司股价，按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8.51元/股为基础，假设每年行权时股价较基础价格增长25%、38%和45%预测（因当前股票价格的形成，有赖于投资者对公司未来成长性的预期，所以在假设股票价格增速时，参考本计划草案关于公司净利润考核指标，以略低于其增速测算）

（3）股票期权有效期（t）：各期的期权有效期分别为2年、3年、4年。

（4）无风险利率（r）：3.00%、3.75%、4.25%。无风险利率取值为与有效期相对应的定期存款利率，即一年期定存利率、二年期定存利率、三年期定存利率。

（5）标的股票波动率（σ）：选取草案公告日2014年4月12日前一年、两年、三年中小板指数收盘价的历史波动率，即21.06%、21.87%、23.23%。

按上述假设授予的1,379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2,603.55万元（假设授予日公司股票价格为8.51元/股，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授予日为2014年8月末，则限制性股票在2014年-2017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第一次解锁	第二次解锁	第三次解锁	合计
2014年	332.34	123.42	96.22	551.98
2015年	664.68	370.26	288.67	1,323.61
2016年		246.84	288.67	535.51
2017年			192.45	192.45
合计	997.02	740.52	866.01	2,603.55

（二）股票期权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用该模型对授予的553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经测算，公司三个行权期所对应的股票期权单位价值分别为1.25元/份、1.72元/份、2.20元/份，首次授予的553万份（不包括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979.36万元（最终价值需在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

各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单位价值由Black-Scholes模型测算得出，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S）：8.51元/股。暂取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除权后）为参数计算，而期权的公允价值最终以授予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参数计算。

（2）行权价（K）：8.51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为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11.92元/股（除权后为8.51元/股）和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11.00元/股（除权后为7.86元/股）的孰高值。

（3）股票期权有效期（t）：各期的期权有效期分别为2年、3年、4年。

（4）无风险利率（r）：3.00%、3.75%、4.25%。无风险利率取值为与有效期相对应的定期存款利率，即一年期定存利率、二年期定存利率、三年期定存利率。

（5）标的股票波动率（σ）：选取草案公告日2014年4月11日前一年、两年、三年中小板指数收盘价的历史波动率，即21.06%、21.87%、23.23%。

假设公司于2014年8月末授予股票期权，则首次授予的553万份股票期权在2014年-2017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	第三个行权期	合计
2014年	69.13	47.56	54.07	170.75
2015年	138.25	142.67	162.21	443.14
2016年		95.12	162.21	257.33
2017年			108.14	108.14
合计	207.38	285.35	486.64	979.36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成本（不含预留部分）为3,582.92万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含预留部分）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权益工具份额（万份/万股）	需摊销的费用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932	3,582.92	722.74	1,766.75	792.84	300.59

以上为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结果，该成本估算不能直接作为会计成本进行会计处理。受实际授权日的不同的影响，实际成本会与此处的数据有所差异。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授权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为准。本次股权激励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但不会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也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股权激励费用的摊销对公司2014年至2017年的净利润产生影响，从而会对公司2014年至和2017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造成一定影响。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五章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的情况时，本激励计划不作变更，仍按照本计划执行。

二、激励对象发生个人情况变化

（一）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其他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权益工具不作变更。

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而导致职务变更的，其已满足解锁/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解锁/行权不受影响，但不再享受职务变更日以后的股权激励。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权益工具的人员，则应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导致职务变更的，则应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且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锁/行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二）解雇或辞职

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雇，或主动提出辞职，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其已满足解锁/行权条件的权益不受影响，但不再享受离职日以后的股权激励。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解聘时，则应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且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锁/行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三）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已满足解锁/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解锁/行权不受影响；其终止服务日所在的业绩考核期，若公司该期业绩指标最终达到业绩考核标准，则激励对象可按照其当年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天数比例享有当期的可解锁/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但不再享有当期剩余部分的权益工具及后期的股权激励。

终止服务当期享有的可解锁/行权数量=×授予激励对象权益工具总数×当期可解锁/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由于其他原因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已满足解锁/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解锁/行权不受影响，但不再享有终止服务日以后的股权激励。

（四）退休

激励对象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其已满足解锁/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不受影响，但不再享受离职日以后的股权激励。

（五）身故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已满足解锁/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解锁/行权不受影响；其终止服务日所在的业绩考核期，若公司该期业绩指标最终达到业绩考核标准，则激励对象可按照其当年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天数比例享有当期的可解锁/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由其合法继承人在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情况下进行解锁/行权，但不再享受当期剩余部分的权益工具及后期的股权激励。

终止服务当期享有的可解锁/行权数量=×授予激励对象权益工具总数×当期可解锁/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由于其他原因死亡的，其已满足解锁/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解锁/行权不受影响，由其合法继承人在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情况下进行解锁/行权，但不再享有终止服务日以后的股权激励。

（六）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对于因上述原因被取消或失效的权益工具，或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由公司注销，不作其他用途。

三、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

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权益行权（授予）价格或数量的，可以按照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审查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激励计划的终止

（一）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终止实施本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工具，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工具终止行使并被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公司经营亏损导致无限期停牌、取消上市资格、破产或解散；

4、公司回购注销股份，不满足上市条件，公司退市；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工具应当终止行使：

1、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自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之日起；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自其具有该情形之日起。

五、法律法规变化及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的激励计划的变更及终止

（一）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若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发生修订，则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二）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本计划。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公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时预留的股票期权不予实施。

第六章　其他

一、本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本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上接B33版）

监事会对更正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重新核查后认为：

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系因个人姓名出现笔误，更正后授予对象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人员。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以及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的部分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其中乌海化工PVC配套设备的折旧年限由18年变更为20年，乌海化工电石项目和水泥项目、中谷矿业电石项目机器设备、乌海化工其他生产设备折旧年限由15年变更为20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日期从2014年4月1日开始。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准确和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4－036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6月3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8日在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召开。应亲自出席董事8名，实亲自出席董事8名，2名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奕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预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4年7月2日实施完成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607,048,55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7,048,558元增加至849,867,981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7,048,558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07,048,558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9,867,981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49,867,981股，全部为普通股。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5月初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2014年6月4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公司于2014年7月2日实施完成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4.09元/股，数量调整为1,379万股；首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8.51元/股，数量调整为553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12万份。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临2014－038）。

董事王羽跃先生、姚兵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受益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鉴于2014年7月2日公司实施完成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草案修订稿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股权激励相关政策的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启动及实施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与股权激励计划不相互排斥，本次草案修订稿删除了股权激励计划与重大事项的时间间隔相关内容。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临2014－039）。

董事王羽跃先生、姚兵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受益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三、四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的部分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其中乌海化工PVC配套设备的折旧年限由18年变更为20年，乌海化工电石项目和水泥项目、中谷矿业电石项目机器设备、乌海化工其他生产设备折旧年限由15年变更为20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日期从2014年4月1日开始。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使公司会计核算更为合理和有效，符合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财务制度规定。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临2014－04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申报、发行、上市等事宜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办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具体事宜。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临2014－041）。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八、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议案》。

2014年5月9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9.5亿元人民币（含）的公司债券。由于市场原因，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关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关于终止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终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公告》（临2014－042）。

九、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预案》。

鉴于李高先生于2014年7月8日请辞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临2014－043））。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增补1名董事，会议同意增补林少韩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次增补董事候选人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4年8月7日－8月8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4－045）、《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临2014－044）、《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少韩，男，1984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职于东莞市科创投资研究院行业研究部、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中心和总经理办公室，曾任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中心副总监。

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4－040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8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的部分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乌海化工的氯碱设备为2008年-2011年分两期整体建设并投产的设备，主要设备离子膜电解槽装置、聚氯乙烯聚合釜、离子膜烧碱装置从德国伍德迪诺拉公司等国内外知名设备制造企业采购，设备工艺成熟、先进，磨损低于其他同类设备。乌海化工和中谷矿业电石项目、乌海化工水泥项目的机器设备分别为2014年3月末、2014年5月末新建成投产的设备，主要设备均采购自国内最先进的同类设备制造商。其中，气烧石灰窑由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制造和安装，设备和安装工艺成熟，设备磨损低于其他同类设备；33MVA密闭电石炉采购自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其为国内电石炉最先进的制造商，材料、安装等质量管控严格，且该电石炉型号为最成熟、最稳定的型号；水泥项目工程预热预分解系统等由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和制造；回转窑等由四川矿山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制造和安装。

上述设备整体成新率较高，且均采购自国内外知名的、具有化工设备制造资质和先进技术水平的企业，设备的质量和性能代表了世界氯碱行业的先进水平，设计工艺先进，设备耗损较小。此外，乌海化工、中谷矿业设备部分别派专人对机器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定期对设备进行全面检修，使得机器设备磨损降低、设备更新换代变缓。

因此，预计上述机器设备能在比预期更长的时间内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延长这部分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能够使其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本着谨慎性原则，同意对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2.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日期从2014年4月1日开始。

3.变更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子公司实际情况，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会计估计由15－18年变更为20年，折旧年限延长2－5年。

本次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前后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分类注[1]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折旧年限	折旧率（%）
乌海化工	PVC配套设备	18年	5.28	20年	4.75
	电石项目机器设备	15年注[2]	6.33	20年	4.75
	水泥项目机器设备	15年注[3]	6.33	20年	4.75
	其他生产设备	15年	6.33	20年	4.75
中谷矿业	电石项目机器设备	15年注[4]	6.33	20年	4.75

注：

1.上述固定资产的净残值率按固定资产原值的5%确定。

2.乌海化工电石项目于2014年3月末投产，相关在建项目金额转入固定资产，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假定乌海化工电石项目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按15年计算。

3.乌海化工水泥项目于2014年5月末投产，相关在建项目金额转入固定资产，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假定乌海化工水泥项目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按15年计算。

4.中谷矿业电石项目于2014年3月末投产，相关在建项目金额转入固定资产，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假定中谷矿业电石项目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按15年计算。

4、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于2014年7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14年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不超过50%，不会导致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2014年4月1日起执行，以后每月减少折旧费用约285.94万元，2014年增加净利润约2,112.73万元（乌海化工所得税税率为15%，中谷矿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14年以后每个会计年度增加净利润约2,865.53万元，未超过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的50%，不会导致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三、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已经公司于2014年7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使公司会计核算更为合理和有效，符合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财务制度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准确和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鸿达兴业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监事会认为此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